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已離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現任職臺中市政府顧問)。

陳如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簡任第 11 職等)。

劉美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科長 (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職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主任)。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副局長陳如昌、商業科科長劉美美，長期未落實督導及執行視聽歌唱等行業之聯合稽查業務，未依法稽查裁處轄內「歡喜就好」酒店之重大違規行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未督促所屬落實稽查並裁處該酒店違章建築及未依法申報公安檢查，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蕙蘭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並依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 27 日訂頒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下稱稽查作業守則)主管執行「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業務。陳如昌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擔任該局副局長，為臺中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帶隊人員。劉美美自 94 年 7 月 19 日至 99 年 2 月 10 日擔任該局商業科科長，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等業務之權責。黃崇

典自 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並監督所屬執行該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處置及違章建築認定、拆除之權責。

二、緣臺中市「歡喜就好」酒店自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營業登記證照，開始營業迄 99 年 8 月 20 日檢警大舉搜索拘提後，始停止營業。經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原無下海意思之坐檯小姐從事色情行為及出場性交易，且該酒店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騙稱酒店樓上可提供免費住宿，藉以關押住宿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有被害女子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份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附件一）。亦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且投訴無門，多次割腕自殺（附件二）。又該酒店除頂樓外，於防火巷、法定空地、騎樓地等增建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逼良為娼，為害治安、社會秩序及漠視公共安全之惡劣行徑，令人髮指。

三、被彈劾人陳如昌為經濟發展局副局長（93 年 7 月 28 日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由經濟局改制為經濟發展局，96 年 10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發展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聯合稽查小組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稽查時應請商家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等資料及提供發票章、店章、負責人年籍等資料進行核對及現場稽查，並須對店內設施、店招、名片、價目表、生財器具、營業行為等現場狀況拍照蒐證，及針對影響治安等行業各依權責分項予以評分（附件三），又依臺中市政府「特

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應查察其防火間隔及屋頂避難平台有無違建（附件四）。依上開規定，帶隊人員負有監督各單位稽查人員落實檢查、據實填寫稽查紀錄及評分之權責。查「歡喜就好」酒店位於臺中市大雅路 201 號，為 6 層獨棟建築，1 樓為大廳、吧台、辦公室，2-4 樓設有包廂 20 間，5、6 樓為鐵皮增建之違章建物，均須由 1 樓大廳內之電梯或樓梯進出，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附件五）。然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歡喜就好」酒店時，明知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招牌及名片均為「歡喜就好大酒店」，店內提供酒類飲料，實際營業項目非僅有視聽歌唱，實為酒店，而 97 年 9 月 25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 KTV 節目酒店」，詎其於帶隊稽查時，指示相關人員僅稽查該酒店無視聽歌唱設備之 1 樓大廳，並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之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層「1 樓」；98 年 6 月 19 日之稽查名單為「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其帶隊稽查時，竟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業」，並指示稽查人員依 1-4 樓分別製作稽查紀錄，製造該址有四家 KTV 分別營業之假象；嗣因媒體於 99 年 5 月 22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附件六），始於 99 年 5 月 26 日稽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時，指示相關人員查察該酒店 1-4 樓全部營業，並要求據實填載該酒店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大酒店」、營業樓層「1-4 樓」、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

歌唱業等」、「供應酒精性飲料」、「設有廚房、吧檯」並檢附名片，惟仍未監督各單位人員依權責察查該酒店之建築設施（例如未稽查 5、6 樓增建之違章建物）；復於 99 年 8 月 4 日稽查「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時，明知該商號實際並無營業行為，卻指示相關人員稽查該酒店 3 樓，並於稽查紀錄表上填載招牌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實際營業項目為「視聽歌唱」等（附件七），怠於督導稽查人員落實檢查，且未據實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致歷次稽查紀錄與現場狀況均有不符，而未能及早拆除該酒店 5、6 樓關押坐檯女子之違建。

- 四、被彈劾人劉美美為經發局商業科科長，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商業之申請登記事項不得有虛偽情事，且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登記。「歡喜就好」酒店業者將 1-4 樓以人頭分別申請設立登記，而於 91 年 3 月 4 日取得 4 張視聽歌唱業登記證（附件八）。其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5 年 9 月 27 日對「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實施聯合稽查時，即發現該商號之營業樓層為 1-4 樓、包廂共 20 間、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申請許可。而其登記之營業樓層為同址之 1 樓，營業面積 203.64 平方公尺，營業現況與登記資料顯有不符，而登記於同址 2-4 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則顯無實際營業行為，劉美美竟未依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裁處；又，依規定查獲酒店違反相關法令者，應由商業單位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其明知歡喜就好酒店經查獲增建違章建築，此有其批示決行之臺中市政府 95 年 9 月 29 日函可稽，竟未將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之稽查紀錄檢送都市發展局（附件九）。再者，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將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附件十），函請經發局依權責辦理，劉美美明知該酒店經營色情，依規定應優先排班稽查，卻以該酒店已實施稽查為由，非但未積極研擬管制措施或指示相關人員落實查察，竟將該函逕行存查（附件十一）。且未督促所屬落實管制，於其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僅記載該酒店於 99 年 5 月 26 日一樓前方雨遮「違反建築法」（附件十二），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

- 五、被彈劾人朱蕙蘭為經發局局長，對該局主辦之聯合稽查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然該局無論就稽查名單之編排、稽查工作之進行，及稽查後之通報、裁處等環節，均未落實執行，有如上述，渠於本院委員於市府問訊時回答「這些都是委託約僱人員執行」，推諉其責。渠離職後即未出席本院約談，合併敘明。而警察機關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媒體於 99 年 5 月 23 日大幅報導該酒店經營色情後，朱蕙蘭猶未加強橫向聯繫，督導所屬切實執行查察工作，積極研擬有效之管制手段，任由該色情酒店虛設商號及繼續營業媒介色情。
- 六、被彈劾人黃崇典為都市發展局（88 年 12 月 28 日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改制為工務局，93 年 7 月 28 日改制為都市發展局，96 年 10 月 26 日改制為都市發展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歡喜就好」酒店之頂樓、防火巷、騎樓地等增建有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且其屋頂違建高度達二層以

上，有臺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可稽（附件十三），該酒店頂樓之大型鐵皮違建，依航照圖於 92 年之前即已存在（附件十四），且據台中市警察局查覆稱：該店 5、6 樓部分係由鐵板屋搭建之小姐宿舍，依 95 年 12 月 26 日該局第二分局聲請搜索票時檢附之相片，該部分違章建築當時即已存在等語。依稽查作業守則、聯合稽查紀錄表及「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規定，聯合稽查時應查明該酒店有無「增建違章建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等情形，該局稽查人員亦明知違建通常增建於屋頂、防火巷及法定空地，卻未落實稽查，對該酒店 5、6 樓大型違建視若無睹。又該局於 95 年 9 月 27 日查獲該酒店「廣告物未申請設立許可、增建違章建築」、於 97 年 9 月 25 日查獲該酒店「左側違建」及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於 98 年 6 月 19 日查獲該酒店「招牌無使用許可」、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稽查時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有存檔於該局使用管理課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可稽（附件十五），該等記載「歡喜就好」酒店違規事項之紀錄表，交付該局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後，即無下文，未進行追縱，也未交由其他單位查處。迄 99 年 6 月 2 日被害女子向市長信箱投訴後，該局雖於同年 6 月 18 日對該酒店開立頂樓、防火巷及空地之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然同年 8 月 4 日進行聯合稽查時，卻仍未據實填載該酒店頂樓增建違章建築，足見該局因被彈劾人監督不周，內部管理鬆散，督考機制失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如昌部分：

(一)陳如昌固不否認曾擔任臺中市政府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5 月 26 日、99 年 8 月 4 日聯合稽查「歡喜就好」酒店之帶隊人員，亦坦承該酒店一樓大廳並無視聽歌唱設備，然陳稱：其係依據事前排定且密封之稽查名單進行查察，名單記載一樓，故未上二樓稽查，又其權責為監督稽查人員有無進行檢查，其未負責實際稽查，且該酒店頂樓雖有大型違建，其不知悉亦非其權責等語（附件十六）。

(二)惟查，陳如昌為經發局副局長，依其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且曾多次帶隊前往該酒店實施稽查，陳如昌自不可能不知悉該酒店全棟為同一商號，更不可能對該酒店可能涉及之違規情事，毫無認識。且依 97 年 9 月 25 日稽查名單，稽查處所名稱為「歡喜就好 KTV 節目秀酒店」，地點為「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01 號」（附件十七），98 年 6 月 19 日稽查名單列同址 4 間商號名稱，註明「非法九大行業請嚴予評分」（附件十八），其稽查標的均指該酒店，而非指該酒店之一樓大廳或某一樓。又，99 年 5 月 26 日稽查名單雖僅記載該市大雅路 201 號 1 樓「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附件十九），然該次稽查陳如昌卻指示相關人員查察該酒店 1-4 樓全部營業（附件二十）。其約詢時亦表示：「（問：有任何法規規定不能查二到四樓嗎？）沒有規定，但是我拿到的名單上只有寫一樓。…（問：如果你們落實查察的話，就會發現五、六樓的違建，就不會發生有女子被拘禁在裡面的情形，是不是？）點頭。」又詢據經發局黃晴曉局長表示：「（問：聯合稽查時，名單中若只有 1 樓是否不能上 2 到 4 樓？）法

規上沒有這樣規定，若名單只有一樓，但如帶隊官敏捷一點，查覺 2 樓以上有異狀時，稽查 2 到 4 樓是可以的。」都發局長黃崇典則表示：「（問：派去聯合稽查的人，有沒有要求說只能查 1 樓或只能查幾樓，其他地方不准查？）沒有特別要求，稽查名單及稽查範圍都由經發局決定。（若發現樓上有違建是不可以查的嗎？）如果有發現，應該還是要查。」（附件二十一）臺中市政府亦表示：「排班時依門牌號為主，並無需 1-4 樓皆排班稽查，業者登記門牌內執行稽查時皆可當場要求進入檢查，並無合法登記業者不配合檢查之情形。」（附件二十二）皆答稱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範圍，不限於受檢商號之登記營業範圍，可見其所辯名單記載一樓，故未上二樓稽查云云，難以採信。又違建之查察固屬都市發展局之權責，然依稽查作業守則、聯合稽查紀錄表及「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公共營業場所評分表」，商號所在建築有無「增建違章建築」、「避難空間不足（如防火間隔違建、屋頂避難平台違建等）」屬稽查項目，陳如昌身為聯合稽查之帶隊人員，自負有指揮督導相關人員落實查察之責，所辯不知悉該酒店有違建亦非其權責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又該酒店全棟招牌為「歡喜就好商務大酒店」，陳如昌亦坦承：「我去的時候一樓只有一個櫃台，還有一些公告欄，前面有一些椅子，左手邊這邊貼了一個辦公室…（問：為何實際營業項目寫視聽歌唱業呢？）現場好像沒有視聽歌唱設備，確實不像視聽歌唱業…」等語，然其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99 年 8 月 4 日帶隊稽查該酒店時，對於該酒店之招牌名稱、實際營業項目、有無供應酒類及餐飲等

項，均未督導稽查人員據實填載，自難辭違失之咎。

二、被彈劾人劉美美部分

(一)劉美美為經發局商業科科长，依臺中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負有稽查取締及處分違規商號之權責（附件二十三），為聯合稽查業務及商業管理之主辦人員，其於本院約詢時固陳稱：聯合稽查標的係由該課課員依據檢舉通報排定，伊事前對排定之對象不知悉；又稽查時，係由權責單位本各業管法令執勤，95年9月伊雖漏發稽查紀錄予都發局，然該局稽查人員現場均會製作檢查紀錄表，不影響其權責作業；至於管制卡係由稽查員登打，伊僅事後查詢等語（附件二十四）。另臺中市政府則表示：「歡喜就好所在地建物1-4樓有4門牌共登記有四家業者，且皆屬合法登記之視聽歌唱業，無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等語（附件二十二，第3頁）。

(二)然查，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第30條規定：「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查「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登記之營業樓層為上址之1樓，營業面積限203.64平方公尺，然依臺中市政府95年9月27日公安聯合稽查紀錄，該酒店營業樓層為1-4樓，因此登記於同址2-4樓之「一見鍾情視聽歌唱名店」、「辣辣的心視聽歌唱名店」、「逍遙自在視聽歌唱名店」實屬空頭商號。上開情形據行政院表示，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相對人

陳述意見，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附件二十五，行政院相關機關對本案之研處情形，第 11 頁），劉美美竟未依法進行裁處，違失之責，至為明確。何能藉詞該等四家均為合法登記業者，以推諉其責。

（三）又依稽查作業守則規定：「檢舉、大眾媒體報導或相關單位通報者優先執行聯合稽查，餘依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稽查紀錄清冊及商業登記清冊排程聯合稽查。」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檢附查獲「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函請經發局依權責辦理，臺中市政府表示：因「歡喜就好視聽歌唱名店屬合法登記視聽歌唱業，且公文承辦人查閱稽查紀錄，對該業者剛於 98 年 6 月 19 日排班稽查在案，嗣後又警察局因執行青春專案於 98 年 7 月 16 日排班稽查，因此對該公文於 98 年 7 月 20 日簽辦存查，應無違誤」等語（附件二十二，第 5 頁）。惟刑案報告書內詳細記載「歡喜就好」酒店之經營色情模式及性交易細節，足以確認前所執行之聯合稽查未盡落實，劉美美卻未依規定指示所屬再排定稽查，更未要求稽查人員落實查察工作，而以「妨害風化非屬權責」為由，批示存查，致該色情酒店得繼續營業，持續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不遵法令，怠忽職守之違失，至為明確。

（四）此外，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所轄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狀況及違規態樣，應進行全面清查及列冊建檔（附件二十六）。「歡喜就好」酒店有各項重大違規紀錄，並曾遭警方現場查獲多人有妨害風化之行為，已如前述，然其所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對視聽

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僅於 99 年 5 月 26 日登載「歡喜就好」酒店一樓前方雨遮有「違反建築法」，其他違規事實則填載「空白」，嚴重影響商業管理之正確性及正俗業務之執行，其執行職務顯有怠忽。

三、被彈劾人朱蕙蘭部分

- (一)朱蕙蘭係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局長，負有綜理臺中市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之權責，又有關視聽歌唱等特定目的事業之聯合稽查，依「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規定：「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其對於相關業務，負有規劃及督導之權責。
- (二)本院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約請被彈劾人朱蕙蘭到院接受詢問，約詢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其戶籍地，惟據經發局轉告其已退職，任職於民間機構，不克參加等語，有郵務送達回執在卷可佐（附件二十七）。
- (三)按「視聽歌唱」業等為行政院指定影響治安之行業，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對視聽歌唱等行業之管理及正俗業務「一貫皆採嚴打態度」（附件二十二，第 6 頁）。朱蕙蘭於 97 年 7 月接任局長後，對於該局主政之聯合稽查小組功能不彰，本應善盡監督之責，力求改進，然副局長陳如昌於 97 年 9 月 25 日、98 年 6 月 19 日帶隊稽查「歡喜就好」酒店，對種種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毫無反應；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查獲該酒店妨害風化案之刑案報告書，該局又逕行存查，置之不理。迄 99 年 5 月 26 日陳如昌帶隊聯合稽查，除都市發展局查報該酒店一樓前方採光罩違建外，餘

未註明有違法或違規事實，顯未落實查察，朱蕙蘭均未及時導正，顯然因循苟且，敷衍卸責。又其身為業務主管人員，99年5月23日媒體大幅報導該酒店色情營業內容後，本應善盡職責，加強橫向聯繫，積極研擬管制手段，卻仍放任「歡喜就好」酒店繼續營業，危害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任事消極懈怠，並怠於執行市府政策，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及公權力形象，督導不周之違失，至為明確。

四、被彈劾人黃崇典部分

(一)黃崇典為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局長，按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負有綜理該市建造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雖其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歡喜就好」酒店之頂樓、防火巷、騎樓地等增建有鐵皮屋、廣告招牌及採光罩等違章建築供營業之用，其屋頂違建高度達二層以上等情並不否認，但陳稱相關情形應由稽查人員說明、該局已查悉該酒店違建及未出示公安檢查申報文件，未進行後續處理，相關程序可能涉有違失，然該局分層負責，相關制度非伊建立，伊從未發現該制度有問題（附件二十一）等語。又臺中市政府表示：「該次聯合稽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送稽查紀錄至相關權責單位之函稿，發文對象尚無都市發展局，致本府都發局當時未辦理後續作業。本府建管單位都市發展局係於99年5月27日聯合稽查時查悉紀錄表上登載『增建違章建築』，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聯合稽查紀錄表後，依規定函請北區區公所辦理查報」（附件二十二，第2頁）。

(二)依建築法25條、第86條第1項第1、2款及該法第97條之2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至第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

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及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人員執行違章建築之查報事項。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新建增建等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又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查報後，應於5日內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被彈劾人黃崇典亦表示：該局人員於聯合稽查時，應現場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下稱構造設備檢查表)上勾稽檢查情形，如發現違建，應通知轄區區公所查報後，該局再派員認定並進行評分，依評分機制如認定達拆除程度者，即應拆除。又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第4項及同法第91條第2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得處以罰鍰，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

臺中市政府95年9月27日聯合稽查時，已查悉該酒店增建違章建築，而未依規定函報都市發展局，有如上述。然該局稽查人員李家榮現場另行填報有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防火巷「建物左側增建」、「廣告牌等無使用許可」，送交使用管理課；97年9月25日該局稽查人員林隆安於構造設備檢查表中註明該酒店「空地左側違建」，卻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有何違規情事，且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0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年6月19日該局稽查人員吳昌澍於構造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1

樓「招牌廣告無使用許可」，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規情事，並於停止供水供電評分表中評分 0 分，表示無防火間隔或屋頂避難平台違建；98 年 7 月 16 日該局稽查人員劉光平對該酒店違規行為視若無睹，未查獲任何違規情形；99 年 8 月 4 日稽查人員何韋興於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註明該酒店「屋頂樹立廣告側面正面式廣告招牌」、「未出示建物公安申報資料」，亦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註明任何違規情事；然上開該局歷次聯合稽查所填載之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均送交該局使用管理課負責違規檔案管理之計管小組列管，但該局竟未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等規定，函請區公所查報，並進行違建認定及拆除。又 97 年 9 月 25 日、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之建物構造及設備檢查表，均註明該酒店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然該局亦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等規定進行裁處。

- (三)綜上，「歡喜就好」酒店於法定空地、騎樓及防火巷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未經許可，且多次未出示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該局稽查人員明知上情，卻多次於現場同時製作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複)查紀錄表」為不一致之填載，並藉口漏未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勾選，無從據以憑辦，而長期未依法裁處，顯然怠乎職責。又黃崇典固辯稱該局採分層負責，相關制度非伊所建立，伊不知悉且從未有人向伊反映該制度有問題等語，然其任局長乙職近七年之久，上開辯解自難以成立。顯見黃崇典任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期間，內部管理鬆

散，督考不善，且作業草率，易滋流弊。其身為主
管人員，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朱蕙蘭、黃崇典、陳如昌、劉
美美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
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
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
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
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